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-1634

聯絡人：劉羿伶

電 話：04-3706-1173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14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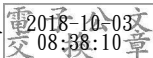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114597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外交部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增印之QR Code樣張  
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21日臺教文(一)字第1070161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王美儀小姐（電話02-23432917，電郵：mywang@boc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\*1070114597\*